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易字第3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法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清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麗淑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00 萬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4 萬6,050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規定，上訴至第三審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同條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所示情形，而上訴人並未委任或為釋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繳或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色嬌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梁雅華